

有關在台陸資企業得否參與政府採購相關事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.07.15. 陸經字第0980014473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在台陸資企業得否參與政府採購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在台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因涉及問題複雜，在未訂定相關規範之前，現階段機關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，暫不准許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」在台成立之陸資企業包括子公司、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，為投標廠商或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 2項規定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。
- 二、在台陸資企業之相關資訊，經協調將由經濟部建制並提供各相關機關查詢，俾作為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之參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

〔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.03.30. 陸經字第 10103001342號函發布，自 101年 3月30日起停止適用〕